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 3. 2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張 112 偵 5146 字第 173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周昱星妨害公務一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146 號妨害公務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周昱星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高永翰 決行

